

附件一：評量試場違規處理一覽表

一、監考老師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，得對擾亂試場秩序、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，考生應予以充分配合，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學生違反試場規則時，請依違規事實填寫「試場紀錄表」，送教務處進行後續處理。

二、違反試場規則類別

類別	違反試場規則事項	處理情形
一、舞弊事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夾帶、抄襲、傳遞、交換試卷或答案卷，經查屬實者。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、或相互交談，經監考老師認定者。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試題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作答信號者。以自誦或暗號告訴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，經查屬實者。桌面、應考文具、身上、衣著留有字跡，且與考試內容相關。夾帶書籍文件應考者。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，或有威脅監考老師之言行者。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器、發聲之電子儀表者。	考生有左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， 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二十分採計 ，並得依違規情事累計扣除成績，至扣除全部分數止。發生舞弊學生，需進行個案輔導約談。
二、違規行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無特殊情況下，未經監考老師同意擅離試場或提早離場者。故意毀損試卷者或不繳交答案卷者。任意離開座位、轉頭干擾、製造噪音、任意發言、互相交談，或左顧右盼等行為，經監考老師勸導再犯，擾亂試場秩序者。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，仍繼續修改、作答不繳交答案卷，經監考老師勸導提醒不服者。	考生有左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 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十分，並得依違規情事累計扣除成績，至扣除全部分數止 。若考卷毀損無法取得原始分數，則根據決議結果的「因事假缺考者，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六十分者，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。」取得原始分數外，再依據本評量試場規則，本類違規處理，扣除該科分數十分。
三、其他行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影響他人，經監考老師勸導提醒再犯者。置於試場內之行動電話或電子儀表器具等發出聲響者。攜帶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等）、穿戴式電子設備、智慧型手錶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使用飲料、食物（含各類口嚼物）等或隨地拋棄紙屑者。	考生有左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 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三分，並得依違規情事累計扣除成績，至扣除全部分數止 。

三、考生曾於本校定期評量違規屬實在案者，如2年內有再犯之情事，則該科成績以0分計算。

四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不當意圖之行為，有損考試公平性者，得由監考老師予以詳實記載(於附件二)，提報教務處依規辦理，並依其情節召開會議，予以適當處理。

五、凡有上表類別一、二項扣分情形者，不得獲得該次學習評量成績優良獎。